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  
承辦人：朱念慈  
電話：02-21910189\*7340  
電子信箱：ha-vivi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1505504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50550483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法務部辦理反賄選  
宣導計畫」，請督導貴屬依計畫辦理反賄選宣導事宜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辦理，為將反賄選觀念，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、鄰里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，並勇於檢舉賄選，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，本部研擬旨揭計畫，結合相關部會、各地選舉委員會、檢察、廉政等系統，經由多元宣導通路，進行反賄選宣導。
- 二、請督導貴屬依據計畫，自行訂定宣導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，並於選舉投票日後一個月內，依計畫附表一，填列辦理情形（無須送佐證資料），送本部備查，俾簽報有功人員獎勵。
- 三、請廉政署督導所屬單位於選舉投票日後一個月內，依計畫附表二，填列辦理情形，並由廉政署彙整送部，對於辦理

電子  
文  
騎



有功人員，請本權責自行敘獎。

四、為利於後續聯繫及資料寄送事宜，請各地檢署、廉政署於115年4月20日前上網填報聯繫窗口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MxWiTFz7EuuaVXrs7>)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轉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已轉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